

陕 西 省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SHAANXI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5 月 15 日

第 9 期

复总第 853 期

目 录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实施方案的 通知	(3)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推动城市停车设施发展实施意见的 通知	(7)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着力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 力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工作举措的通知	(13)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 通知	(31)
陕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陕西省高校工程研究中心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40)
2022 年一季度全省经济运行情况	(45)
2022 年 4 月政务活动	(46)

GAZETTE OF THE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General Office of the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May 15 , 2022 Issue No.9 Serial No.853

CONTENTS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on Establishing and Improving the Outpatient Mutual Aid Guarantee Mechanism for Basic Medical Insurance of Employees	(3)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Transmitting the Implementation Opinions of Several Departments including the Provinci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on Building Urban Parking Facilities	(7)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on Implementing the Plan of Work Division for Key Tasks of the National Teleconference for Deepening the Reforms of "Delegating Powers and Improving Services" and Striving to Foster and Stimulate the Vitality of Market Players ...	(13)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Finance and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of Shaanxi Province on Special Funds for the Development of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s	(31)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of Shaanxi Province for the Building and Operation of Higher Institution Engineering Research Centers	(40)
The Provincial Economic Situation in the 1st Quarter, 2022	(45)
Government Activities in April, 2022	(46)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 保障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陕政办发〔2022〕2 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陕西省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1 月 16 日

陕西省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健全互助共济、责任共担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职工医保)制度,更好解决职工医保参保人员门诊保障问题,切实减轻其医疗费用负担,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14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坚持统筹共济、保障基本、平稳过渡、政策连续原则,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将门诊费用纳入职工医保统筹基金支付范围,改革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建立健全门诊共济保障机制,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率,逐步减轻参保人员医疗费用负担,实现制度更加公平更可持续。

(二)工作目标。2022年底,全面建立职工医保普通门诊统筹制度,普通门诊医疗费用纳入统筹基金支付范围,政策范围内支付比例不低于50%。职工医保基金内部结构更加优化,个人账户管理机制更加完善,门诊医疗费用支付方式改革稳步推进,门诊统筹医保管理和基金监管机制更加健全。

二、主要措施

(三)落实个人账户计入办法。按照国家要求,统一职工医保个人账户计入办法,合理确定计入水平。在职职工个人账户由个人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计入,计入标准为本人参保缴费基数的2%,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全部计入统筹基金;退休人员个人账户原则上由统筹基金按定额划入,划入额度调整到统筹地区实施改革当年基本养老金平均水平的2%左右,具体定额标准由各统筹地区医保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基金运行实际确定。调整统筹基金和个人账户结构后,增加的统筹基金主要用于门诊共济保障,提高参保人员门诊待遇。

(四)规范个人账户支付范围。个人账户主要用于支付参保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或定点零售药店发生的政策范围内自付费用。可以用于支付参保人员本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在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发生的由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以及在定点零售药店购买药品、医疗器械、医用耗材发生的由个人负担的费用。推进落实个人账户用于配偶、父母、子女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的个人缴费。个人账户不得用于公共卫生费用、体育健身或养生保健消费等不属于基本医疗保险保障范围的支出。

(五)建立普通门诊统筹保障机制。职工医保普通门诊统筹覆盖职工医保全体参保人员,立足保障基本医疗需求,主要用于支付参保职工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符合规定的普通门诊医疗费用。职工医保普通门诊统筹政策范围内支付比例不低于50%。完善付费机制,对基层医疗服务可按人头付费,探索将按人头付费与慢性病管理相结合;对日间手术及符合条件的门诊特殊病种,推行按病种或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对不宜打包付费的门诊费用,可按项目付费。科学合理确定医保药品支付标准,引导医疗机构和患者主动使用疗效确切、价格合理的药品。支持定点医疗机构在门诊开展中医药传统特色疗法。

(六)完善门诊慢性病、特殊疾病保障政策。进一步做好职工医保门诊慢性病、特殊疾病(以下统称门诊慢特病)保障工作,统一全省职工医保门诊慢特病病种,将部分诊断明确、发病率高、需要长期门诊治疗以缓解和控制病情,且个人负担较重的疾病纳入职工医保门诊慢特病保障范围。不断健全门诊共济保障机制,逐步由病种保障向费用保障过渡。对部分适合在门诊开展,比住院更经济方便的慢特病特殊治疗,可参照住院待遇进行管理,更好减轻参保患者医疗费用负担,鼓励患者在门诊就医。

(七)科学确定门诊保障待遇水平。综合考虑统筹地区基金承受能力、次均门诊费用、就诊次数等因素,科学合理确定职工医保普通门诊统筹、门诊慢特病保障的起付标准、支付比例和最高支付限额,并做好与住院保障待遇的衔接。职工医保门诊保障待遇的支付要适当向退休人员倾斜,对不同等级和类型的定点医疗机构设置差异化的支付比例,适当提高基层医疗机构以及传染病、精神疾病等专科医疗机构支付比例。同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统筹,并逐步提高保障水平。

(八)支持基层医疗服务体系建设。通过协同推动基层医疗服务体系建设、完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规范长期处方管理等,引导参保人员在基层就医首诊,促进医疗资源合理利用。结合完善门诊慢特病管理措施,规范基层定点医疗机构诊疗及转诊等行为,促进基层医疗优化常见病、慢性病的诊疗服务,加强慢病管理,促进健康管理,全面推进“健康陕

西”建设。

(九)优化门诊医药服务监督管理。强化对医疗行为和医疗费用的监管,落实日常巡查、专项检查、飞行检查工作机制,以“零容忍”态度严厉打击欺诈骗保行为。创新门诊就医服务管理办法,参保人员凭医保电子凭证、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在定点医药机构门诊就医购药直接结算。健全医疗服务监控、分析和考核体系,引导定点医疗机构规范提供诊疗服务。完善全省统一的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推进门诊费用异地就医直接结算。

支持外配处方在定点零售药店结算和配药,将符合条件的定点零售药店提供的用药保障服务纳入门诊保障范围,充分发挥定点零售药店便民、可及的作用。探索将符合条件的“互联网+”医疗服务纳入保障范围,执行线上线下医保同等支付政策。

(十)健全完善个人账户使用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对个人账户全流程动态管理机制,做好收支信息统计。严格执行医保基金预算管理制度,加强基金稽核制度和内控制度建设,强化对个人账户使用、结算等环节的审核。个人账户本金和利息归个人所有,可以结转使用和依法继承。参保人员跨统筹地区流动就业的,个人账户随其医疗保险关系转移划转。

三、组织实施

(十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机制是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涉及广大参保人员切身利益,政策性和技术性强。各统筹地区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建立协调机制,抓好工作落实。省医保局、省财政厅要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各地的工作指导,上下联动,形成合力。

(十二)积极稳妥推进。各统筹地区要结合本地实际,于2022年6月底前研究出台具体实施办法,报省医保局备案;要妥善处理改革前后的政策衔接,2022年12月底前建立职工医保普通门诊统筹制度,统一全省职工医保门诊慢特病病种,与落实职工医保个人账户计入办法同步实施,确保积极稳妥推进。

(十三)注重宣传引导。要周密准备宣传工作方案,广泛开展宣传,加强正面解读,做好群众预期引导。充分宣传建立健全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对减轻参保人员医疗费用负担、促进制度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重要作用,大力宣传医疗保险共建共享、互助共济的重要意义,提高参保职工对政策的知晓度、认同感。积极主动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 推动城市停车设施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陕政办函〔2021〕107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公安厅、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动城市停车设施发展的实施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9月26日

关于推动城市停车设施发展的实施意见

省发展改革委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公安厅 省自然资源厅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推动城市停车设施发展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1〕46号)精神,加快补齐城市停车供给短板,进一步改善城市交通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加强城市停车设施规划指导,以市场化、法治化方式推动城市停车设施建设,满足群众合理停车需求,进一步提升城市治理水平和综合竞争力。到2025年,基本建成配建停车设施为主、路外公共停车设施为辅、路内停车为补充的

城市停车系统,停车资源高效利用,停车难问题有效缓解,政府引导、市场调节、社会共治、社区参与的城市停车管理治理新格局初步形成,居住社区、医院、学校、交通枢纽等重点区域停车需求基本得到满足。到 2035 年,布局合理、供给充足、智能高效、便捷可及的城市停车系统全面建成。

二、加强停车设施规划建设

1. 加强规划统筹。摸清城市停车资源底数,建立完善城市停车设施供需动态评价制度。各城市停车行业主管部门要根据机动车发展趋势,按照国家配建标准测算停车位缺口,年内抓紧编制或修订完善城市停车规划,按照补齐缺口短板、持续增加供给的总体要求,明确“十四五”期间新建停车设施总量目标(要求不低于“十三五”建设总量),并区分不同区域细化设施布局、规模和建设时序,制定年度建设任务,形成滚动推进机制。要切实做好城市停车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和综合交通规划衔接,确保具备实施条件。(各城市人民政府负责,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等按职责分工加强指导支持)

2. 有效保障基本停车需求。新建居住区和公共建筑必须严格按照配建标准建设停车位,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结合老旧小区、老旧厂区、老旧街区、老旧楼宇等改造,因地制宜扩建新建停车设施。鼓励通过内部挖潜、片区综合治理和停车资源共享等方式,创新停车设施共建、共管、共享模式。加大公交场站停车设施配建力度,有效保障公交车辆停放,逐步消除公交车夜间占道停车。(各城市人民政府负责,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应急厅等按职责分工加强指导支持)

3. 合理满足出行停车需求。重点围绕医院、学校、办公楼、商业区、工业区、旅游景区等停车矛盾比较突出的区域,区分不同时段和时长停车需求,合理确定停车设施规模,通过深入挖掘地上、地下空间资源新建公共停车场。鼓励符合条件的停车场开展机械立体停车位改造,进一步增加泊位数量。适当控制公共交通比较完善的区域停车设施建设规模,鼓励绿色出行。(各城市人民政府负责,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省人防办等按职责分工加强指导支持)

4. 加强枢纽停车衔接。加强停车设施与公共交通的有效衔接,鼓励围绕城市轨道交通外围站点和公交首末站周边同步规划建设“停车+换乘”(P+R)停车设施。对于城市停车供需矛盾突出、停车资源严重不足的区域,要逐步加大公交设施、公交运力投放,着力提升公交服务水平,优化形成以公共交通为主的出行结构。(各城市人民政府负责,

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等按职责分工加强指导支持)

三、推进停车设施提质增效

5. 提升停车设施技术装备水平。加强机械式停车装备等设施设备研发应用,进一步降低停车操作难度。推进机械式立体停车场、智能停车楼建设,根据实际可由公安交管部门开展交通安全影响评价。积极推进公路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ETC)在城市停车应用,统筹推进路内停车和停车设施收费电子化建设。各城市要根据实际,按照大型公共建筑物、公共停车场新建停车位不低于 10%的比例配建或预留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安装条件,并同步加强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对未按规定建设或预留的予以整改。(各城市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省能源局、省人防办、人民银行西安分行、陕西银保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 优化停车信息管理。推进停车泊位编码应用,探索建立城市停车设施备案和停车基础信息数据采集机制,规范形成停车设施数据库,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停车场位置、泊位等信息,打通信息数据壁垒,促进停车信息共享。(各城市人民政府负责,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政务大数据局等按职责分工加强指导支持)

7. 推广智能化停车服务。加快第五代移动通信(5G)、大数据、物联网、“互联网+”等新技术新模式推广应用,支持各城市根据实际探索开发智能停车服务应用,逐步实现停车信息查询、停车位预定、停车泊位诱导、反向寻车、停车便捷收费等功能,提高停车设施利用效率。鼓励停车服务企业依托信用信息提供收费优惠、车位预约、通行后付费等便利服务。(各城市人民政府负责,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政务大数据局、人民银行西安分行等按职责分工加强指导支持)

8. 有序推进停车资源开放共享。鼓励居住社区在保障安全和满足基本停车需求的前提下,将部分日间闲置车位向社会车辆开放,鼓励医院、学校、商业综合体等夜间闲置车位向周边居住社区开放,探索有偿使用、收益分享经营模式,进一步满足不同时段差异化停车需求。鼓励旅游景区、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停车场在空闲时段向社会开放,鼓励城镇老旧小区居民夜间有序利用周边道路停放车辆。支持机关、企事业单位在加强安全管理和保证行政办公正常运行前提下,有序适度向社会开放停车设施。(各城市人民政府负责,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公安厅等按职责分工加强指导支持)

四、强化资源要素保障

9. 鼓励社会资本参与。规范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模式推动停车设施建设、运营。对停车需求大、收益较好的停车设施,鼓励社会资本以市场化投资为主开发运营。对停车需求较小的停车设施,鼓励通过合理确定收费标准、政府适当让渡项目收益权或允许在不改变土地用途和使用权人且不减少车位的前提下将部分建筑面积用作便民商业服务设施等方式,弥补停车设施建设和运营资金不足,吸引社会资本参与。鼓励通过项目打包、统一招标、规范补贴等方式进行规模化开发,研究完善税费减免等支持政策,鼓励各城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进一步降低停车设施建设成本。对政府主导的具有一定收益的公共停车设施项目加大政府专项债券支持,依法依规举债,严防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各城市人民政府负责,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加强指导支持)

10. 创新金融支持方式。鼓励公共停车设施投资建设运营企业通过贷款、融资租赁、发行债券等方式加大融资力度。鼓励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基于停车设施产权和使用权的抵押融资、融资租赁等金融服务。推进公共停车场资产证券化,支持公共停车场滚动开发。鼓励采取“债贷组合”等方式,构建多元化、可持续的城市停车设施融资体系。(各城市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西安分行、陕西银保监局、陕西证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完善停车设施用地政策。认真落实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政策,统筹地上地下空间利用,加强独立新建停车设施用地保障。各城市人民政府要充分利用城市边角土地、中心城区功能搬迁腾出土地、城市公共设施新改建预留土地以及机关、企事业单位自有土地增建停车设施,鼓励其他土地使用权人利用自有土地增建停车设施。充分挖掘城市道路、广场、公园绿地以及公交场站等公共设施地下空间潜力,布局建设停车设施,鼓励建设多功能城市综合体。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停车设施用地,可采取划拨方式供地,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用地的,应依法实行有偿使用。新建停车场用地以出让方式供应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限按最高不超过 50 年确定。工业、商住用地中配建停车场的,停车场用地出让最高期限不得超过 50 年。以租赁方式供应的,租赁年限按相关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纳入城市停车规划的建设项目要同步安排用地计划,并做好建设规划控制,切实保障用地供给。(各城市人民政府负责,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省人防办等按职责分工加强指导支持)

五、营造良好市场环境

12. 放宽市场准入条件。深化“放管服”改革,培育公平开放的市场环境,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全面参与停车设施建设、产品供应、设施维保、运营管理和信息系统建设。允许中小微企业和个人申请投资运营公共停车设施,原则上不对车位数量作下限要求。细化停车设施设备分类及审批管理办法,进一步优化项目审批流程和经营手续办理程序,对小型停车设施项目和利用自有土地建设的停车设施项目实行备案制。(各城市人民政府负责,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按职责分工加强指导支持)

13. 加强建设运营监管。加强停车设施建设工程质量和验收管理,做好各类机械式停车设施设备养护维护和监测,加强应对城市洪涝灾害能力,确保运行安全。积极培育规模化、规范化、专业化停车服务企业。加强对停车设施及服务企业的监督管理,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 (各城市人民政府负责,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局、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加强指导支持)

14. 完善停车收费政策。健全主要由市场决定价格的收费机制,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建设的公共停车设施,由政府出资方与社会投资者协议确定收费标准。对具有自然垄断经营和公益性特征的公共停车设施服务收费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由市、县人民政府明确收费标准,并向社会公示。综合考虑停车设施等级、服务条件、供求关系及社会承受能力等因素,区分不同区域、位置、时段、车型和占用时长等,科学制定差异化收费标准,并建立动态调整和公示机制。各城市人民政府要加强停车服务收费市场价格监管,严厉查处价格违法行为。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要会同相关部门单位深入开展全省停车收费腐败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坚持问题导向,加强工作统筹,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各城市人民政府负责,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等按职责分工加强指导支持)

15. 完善标准规范体系。各城市人民政府要尽快制定或修编居住建筑 and 不同类型公共建筑的停车设施、公交场站配建地方标准,根据不同项目使用性质和停车需求,合理确定配建指标,并根据城市交通发展变化适时评估调整。(各城市人民政府负责)

六、加强停车管理法治保障

16. 健全停车管理法规体系。在地方立法权限范围内,年内进一步清理不符合停车设施建设管理要求的规章制度,“十四五”期间逐步推动编制或修订完善地方性停车设施建设管理法规。研究制定停车设施不动产登记细则,明确不同类型停车设施的产权归属,做

好不动产登记。(各城市人民政府负责,省司法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应急厅、省公安厅等按职责分工加强指导支持)

17. 依法规范停车秩序。建立健全执法联动机制,畅通信息共享渠道。按标准设置消防通道并实行标识化管理,依法严厉查处堵塞消防通道等停车行为,确保生命通道畅通。新改建公共停车设施建成营业后,基本停车需求得到有效满足的,经评估应逐步减少或取消周边路内停车位。(各城市人民政府负责,省公安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消防救援总队等按职责分工加强指导支持)

七、强化组织实施

18. 夯实各方责任。各城市人民政府是停车设施规划、建设、管理的责任主体,要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有力有序治理城市停车难题,务求取得实效。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等有关部门要加强协同联动,结合本实施意见进一步制定完善相关配套支持政策,通过联合督导等形式加大对城市停车设施建设的指导和协调,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重大问题及时向省政府报告。

19. 狠抓工作落实。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停车设施专项规划编制工作,会同省级有关部门指导督促各地加快编制专项规划。各城市人民政府要尽快确定停车行业牵头部门,完善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各城市人民政府要将停车设施建设纳入年度绩效考核,通过政策支持、机制保障、财政投入等方式加大推进力度,要结合本地实际深入分析停车难问题,尽快摸清停车底数、制定或修编完善停车规划和具体办法措施、梳理项目清单、落实年度任务。各城市停车规划、项目清单和年度计划于2022年9月底前完成。要建立年初有任务、年中有检查、年末有考核的推进机制,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见效。

20. 做好宣传引导。各城市人民政府和省级有关部门要加强城市停车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解读,及时向社会公布停车普查结果、停车设施配建标准及规划。完善城市公共交通体系,引导公众绿色出行。总结推广各城市停车设施规划建设管理的好经验、好做法,加大宣传交流力度,共同推动城市交通条件持续改善,有效缓解停车难问题,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贯彻落实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 着力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电视电话会议 重点任务分工方案工作举措的通知

陕政办函〔2021〕123 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和关于优化营商环境重要指示精神,落实李克强总理在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着力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要求,持续深化全省“放管服”改革,经省政府同意,现将《贯彻落实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着力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工作举措》予以印发。

各地、各部门要深刻领会“解放思想、改革创新、再接再厉”要求,切实夯实“放管服”改革工作责任,认真对标对表,主动认领任务,不折不扣推动工作落实到位。要大力发扬“勤快严实精细廉”作风,将落实分工举措与省委第十一轮巡视整改及巩固拓展“坐窗口、走流程、跟执法”活动相结合,举一反三、系统梳理,列出清单、抓紧推进,12月10日前将贯彻落实情况报省政府。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0月26日

贯彻落实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 着力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电视电话会议 重点任务分工方案工作举措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和关于优化营商环境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着力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持续深化全省“放管服”改革,制定如下工作举措。

一、直面市场主体需求,创新实施宏观政策和深化“放管服”改革

(一)围绕市场主体关切,科学精准实施宏观政策,落实好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和货币政策直达工具,并强化全链条监控。

1. 完善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强化直达资金管理,依托监控系统对直达资金运行进行全链条、全流程、全方位管理,督促加快资金安排使用。在预算执行、财政收支和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等项目中重点关注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落实情况,组织全省审计机关分季度实施 2021 年度中央财政直达资金市县全覆盖跟踪审计。〔省财政厅牵头,省审计厅等省级相关部门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 落实税费优惠政策与征管操作办法同步发布、同步解读工作机制,及时调整优化征管信息系统功能,确保政策红利惠及市场主体。(省税务局负责)

3. 督促指导银行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与企业自主协商延期还本付息,加大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发放力度,监测延期贷款到期偿还情况,加强风险防范。〔人民银行西安分行、陕西银保监局牵头,省级相关部门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充分调动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力量的积极性,在水、电、气、热、交通、电信等基础设施方面增加供给,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为市场主体经营发展创造好的条件。

4. 明确水、电、气、热、通信、有线电视等接入标准,推动“水电气热一件事”一次办,简化接入审批流程,公开服务内容、资费标准等信息,加快推进报装、查询、缴费等业务全程

网办,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以及报装业务现场踏勘流程结束后仍需到交警部门办理占道挖掘审批手续等问题,提升企业群众办事效率。开展全省“治理涉企收费、减轻企业负担”专项行动,聚焦供水供电供气供暖工程安装、维护维修领域,严肃查处以强制服务、捆绑收费等形式收取不合理费用等违法违规行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局、省通信管理局、省能源局等省级相关部门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5. 优化办电服务,2021 年底前实现城市地区用电报装容量 160 千瓦及以下、农村地区 100 千瓦及以下的小微企业用电报装“零投资”,将实行“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服务的低压非居民用户全过程办电时间压减至 20 个工作日以内。〔省能源局、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等省级相关部门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6. 优化宽带接入和安装服务,对物业指定代理商、限制用户选择运营商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专项整治。重点整治基础电信企业通过擅自添加业务限制用户携号转网等违规行为,推动实现携号转网异地办、网上办。〔省通信管理局、省公安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局等省级相关部门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7. 鼓励社会资本积极参与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继续加大 ETC 推广发行力度,开通线上办理业务,便捷车辆通行。有序开展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工作,进一步提升高速公路路网通行效率。〔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级相关部门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好基本民生,尽力而为、量力而行,重点加强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基本住房等保障,完善失业保障、灵活就业人员基本权益保障等制度,逐步提高保障水平,织密织牢社会保障“安全网”。

8. 建立健全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常态化救助帮扶机制,及时发现需要救助的低收入人口并纳入救助帮扶范围。优化最低生活保障审核流程,完善特困人员认定条件,简化认定程序,确保相关人员及时获得救助,同时加强规范化管理。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提高管理和服务质量。〔省民政厅牵头,省残联等省级相关部门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9. 制定全省维护新业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方案,扩大失业保险政策覆盖范围,聚焦新业态用工模式,打破所有制壁垒,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提高保障水平。研究制定全省工伤待遇调整方案。〔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省级相关部门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增加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共有产权住房供给,规范发展长租房市场,落实好租赁住房税费优惠政策,进一步降低租赁住房税费负担,尽最大努力帮助新市民、青年人等缓解住房困难。〔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级相关部门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重视企业合理诉求,加强帮扶支持,让市场主体安心发展、更好发展。进一步增强服务意识,加大政策宣介力度,优化政策落地机制,用好现代信息技术,努力使“人找政策”变为“政策找人”,推动惠企政策应享尽享、快速兑现。

11. 依托税务总局建立的税费优惠政策标签体系和云平台大数据,主动甄别符合享受优惠政策条件的纳税人缴费人,在全省范围内推广税费优惠政策措施精准直达。进一步优化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的政策宣传解读和日常管理,便利纳税人缴费人申请。(省税务局负责)

12. 健全企业合理诉求解决机制,完善问题受理、协同办理、结果反馈等流程,杜绝投诉无门、推诿扯皮现象,有效解决企业面临的实际困难。〔省级相关部门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着力打造市场化营商环境

(五)持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着力推进涉企审批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编制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深化“证照分离”改革,着力推进照后减证并证,让市场主体尤其是制造业、一般服务业市场主体准入更便捷。分类开展技能人才评价,进一步降低就业创业门槛。

13. 建立健全行政许可设定审查机制,完善行政许可设定标准和论证程序,对新设许可等行政管理措施从严审查把关,创新完善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方式,并加强对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的监督。(省政府办公厅负责)

14. 编制地方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将全部行政许可事项纳入清单管理,逐项明确设定依据、实施机关、许可条件、办理程序、办理时限、申请材料、有效期限、收费等要素。明确清单编制、管理、实施和监督的基本规则,严肃清理清单之外违规实施的变相许可。〔省政府办公厅牵头,省级相关部门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覆盖清单管理,并在自由贸易试验区进一步加大改革试点力度。加强告知承诺事项许可后的核查跟进力度,推进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改革,解决办理流程宣传不到位、不细致,办事群众一件事跑多次等问题。〔省政府办公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司法厅、省商务厅牵头,省级相关部门及各市(区)按职

责分工负责]

16. 进一步推进商事制度改革,持续优化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放宽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登记经营场所限制,提升企业登记便利化水平。[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级相关部门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1年版)》,根据国家部署探索建立市场准入隐性壁垒意见反馈渠道,推动排除市场准入不合理限制。(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负责)

18. 分类开展技能人才评价,全面推行水平评价类职业技能社会化等级认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级相关部门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深入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加强对审批程序复杂、专业要求高、涉及重大公共安全事项的科学论证,全面落实落细审批事项划转工作,解决部分审批事项划转后接不住、接不好的问题。[省审改办牵头,省级相关部门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优化网上审批服务系统,推动线上线下审批服务深度融合、集成办理,提升办事指南的精准度和详细度,解决企业群众申报材料重复填写、重复报送,办事过程中遇到的叫号机故障、网页不稳定无法登陆、附件上传速度慢等问题。[省政府办公厅牵头,省级相关部门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加强审批规范性建设,解决行政审批重“体内循环”轻“体外循环”,一些许可事项申报材料准备工作量过大,负担较重,人防工程建设办理过程中需要额外填写《人防工程审批廉政监督表》等清单之外有清单等问题。[省职转办牵头,省级相关部门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2. 加强网上中介服务及收费管理,更新完善并及时发布《陕西省省市县三级中介服务事项通用目录》、中介服务收费目录清单、中介机构清单、中介机构资质清单,持续加强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建设。[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级相关部门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强部门衔接,扩大简易注销范围,使市场主体退出更顺畅,促进市场新陈代谢。

23. 将简易注销登记适用范围拓展至未发生债权债务或已将债权债务清偿完结的各类市场主体(上市股份有限公司除外),将公示时间由45天压减为20天。建立简易注销登记容错机制,优化注销平台功能,对部分存在轻微异常状态的市场主体,待其异常状态消失后允许再次申请简易注销登记。完善《企业注销指引》,解决企业注销过程中遇到的

问题和困难,为企业提供更加规范的行政指导。〔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级相关部门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4.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企业跨省迁移办理程序试点工作安排,适时做好税务迁移改革试点,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由迁出地税务机关将企业相关信息推送至迁入地税务机关,企业可继承原有的纳税信用等级等资质信息、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等权益信息,进一步提升跨省税务迁移便利化水平。〔省税务局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深化投资建设领域审批制度改革,精简整合审批流程,推行多规合一、多图联审、联合验收等做法,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推行告知承诺制,让项目早落地、早投产。

25. 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全过程审批管理,建立健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监督管理机制,提升审批服务效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级相关部门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6. 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体外循环”、“隐性审批”专项治理,在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前提下,进一步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涉及的行政许可、技术审查、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等事项,以及不必要的专家审查、会议审查、征求意见、现场踏勘等环节。〔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省级相关部门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7. 推动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和各相关审批系统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避免企业重复填报、部门重复核验。〔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等省级相关部门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8. 加快构建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组织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同步建设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and 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推动多规合一政策快速实施,切实提高审批效能和监管服务水平。〔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省级相关部门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着力完善政策、消除障碍、搭建平台,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注重运用税收优惠等普惠性政策激励企业研发创新。加大对“双创”的支持力度,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聚众智汇众力,提高创新效率。

29. 优化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程序和手续,便利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支持众创空间、孵化器平台、科技型中小企业等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进一步降低企业税收负担。〔省税务局、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牵头,省级相关部门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0. 鼓励省属国有企业加大研发投入,考核年度目标时,将研发投入视同利润加回。
〔省国资委牵头,省级相关部门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1. 支持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稳步推进秦创原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引导省属国有企业带头参与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组建秦创原国企创新中心。〔省科技厅、省国资委牵头,省级相关部门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2. 建立完善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等科技型中小企业孵化链条,构建从孵化培育、成长扶持到壮大的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引导金融机构创新符合中小企业轻资产、重智力等特征的金融产品,完善相应信贷管理机制。〔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陕西银保监局等省级相关部门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3. 组织实施陕西省专利转化专项计划,运用大数据等技术手段筛选高校院所质量较高、具备市场前景的专利,发现潜在许可实施对象,支持相关高校以转让、许可、作价入股等方式向省内中小企业转移转化,提升知识产权转化率和实施效益,助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省知识产权局负责,省级相关部门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4. 优化创新生态,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省级孵化载体建设,引导全省众创孵化载体高质量发展,鼓励有实力的孵化器建设分园或分孵化器,促进先进孵化模式和科技服务的输出和辐射。〔省科技厅牵头,省级相关部门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5. 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基地等“双创”平台载体建设,积极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推荐国家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积极争取各项支持政策。广泛开展各类中小企业创业创新大赛,为“双创”活动开展营造良好氛围。〔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级相关部门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6. 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重大科技项目为牵引,由龙头骨干企业牵头,统筹高校科研院所创新资源,联合产业链上下游大中小企业,组建创新联合体协同创新。〔省科技厅牵头,省级相关部门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7. 宣传《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组织开展贯彻国家标准工作,培训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人员,引导企业建立科学、系统、规范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省知识产权局牵头,省级相关部门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8. 运用“技术人”互动交流平台,实施“电子印章”审核,进一步缩减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流程,方便合同方实现网上查询、下载、打印审核材料。〔省科技厅牵头,省级相关部门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切实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对包括国企、民企、外企在内的各类市场主体一视同仁。对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进行规范治理,清理纠正地方保护、行业垄断、市场分割等不公平做法。

39. 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全覆盖,制定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时进行公平竞争审查,确保出台文件无排除限制竞争情形。组织开展全省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状况第三方评估,根据投诉举报和线索交办,依法查处限制交易、阻碍商品和要素在地区间自由流通等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突出重点行业、重点区域,聚焦市场主体、人民群众反应强烈的突出问题,依法开展重点领域不正当竞争执法专项行动。按照国家部署,依法查处平台企业垄断案件,围绕医药、公用事业、建材、教育培训等重点民生领域开展反垄断执法,切实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级相关部门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40. 纵深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完善电子招标投标制度规则、技术标准和数据规范,推进各地区、各部门评标专家资源共享,推动数字证书(CA)互认,提升招标投标透明度和规范性。畅通招标投标异议、投诉渠道,清理招标人在招标投标活动中设置的注册资本金、设立分支机构、特定行政区域、行业奖项等不合理投标条件。〔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级相关部门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41. 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持续推进妨碍政府采购市场公平竞争问题清理工作常态化,结合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政府采购监督评价,不断加大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力度。〔省财政厅牵头,省级相关部门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42. 组织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复核工作,从政策制度方面保障公平竞争秩序。〔省级相关部门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坚持把“放”和“管”统一起来,把有效监管作为简政放权的必要保障。健全监管规则,创新监管方式,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跨部门综合监管、“互联网+监管”和信用风险分类监管,提高监管的精准性有效性。

43. 贯彻落实《加强审管联动提升事中事后监管效能实施方案》,建立健全权责明晰、高效规范的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机制。〔省政府办公厅牵头,省级相关部门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44. 组织对取消和下放行政许可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情况进行“回头看”,分析查找

存在的风险隐患和监管漏洞,完善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省政府办公厅牵头,省级相关部门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45. 持续完善企业信用风险分类数据指标体系,积极探索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等结合,进一步提升监管精准性。〔省市场监管局等省级相关部门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46. 完善“互联网+监管”系统功能,健全工作机制,加强监管数据归集与治理。〔省政府办公厅牵头,省级相关部门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47. 依法依规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制定发布我省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失信惩戒措施清单,根据失信行为的性质和严重程度,采取轻重适度的惩戒措施,确保过惩相当。〔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西安分行牵头,省市场监管局等省级相关部门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48. 进一步加大对违法互联网广告的惩治力度。制订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责任清单,加快网络交易监管平台建设,促进电子商务规范健康发展。〔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商务厅等省级相关部门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对涉及安全生产、人民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等领域和事项,切实把好每一道关口,确保质量和安全。

49. 加大对强制性产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力度,坚决打击和严厉查处没有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而生产、销售、进口或在其他经营场所使用等违法行为。组织开展流通领域强制性认证产品一致性抽查,主要针对与老百姓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家用电器、电动自行车、儿童玩具等,加大抽查市场覆盖面。〔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级相关部门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50. 大力推进特种设备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开展特种设备企业体系检查,全力保障重大活动特种设备安全。〔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级相关部门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51. 完善药品经营、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配套制度,贯彻落实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强化质量监管,提升监管效能。按照国家安排,分步推进医疗器械唯一标识在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使用中的全链条应用,加强用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医疗器械质量安全监管,严厉查处医疗器械网络销售违法违规行为。(省药监局、省市场监管局负责)

52. 组织开展安全评价执业行为专项整治,坚决打击安全评价机构、从业人员、评审

人员和生产经营单位违法违规行为,坚守安全生产底线。依法督促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落实主体责任,规范执业行为,提高服务质量,严厉打击消防技术服务弄虚作假行为。〔省应急厅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53. 全面宣传贯彻《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促进医疗保障执法规范化。采取日常检查、现场检查、飞行检查、联合检查等多种手段,加强医保基金监管。〔省医保局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54. 严把安全生产准入关,依法依规实施安全许可。建立分级分类动态管理的科学监管体系,强化重点行业领域企业全覆盖重点监管,推进一般行业领域企业“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级相关部门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继续推进省内通办、跨省通办,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用好政务服务平台,推动电子证照扩大应用和全国互通互认,实现更多政务服务网上办、掌上办、一次办。

55. 进一步推进政务服务运行标准化、服务供给规范化、企业和群众办事便利化。〔省政府办公厅牵头,省级相关部门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56. 立足企业和群众视角,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流程,编制规范便捷、清晰明了、易于操作的办事指南和申报表格,不断提升办事指引精准度和便捷度。〔省政府办公厅牵头,省级相关部门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57. 2021 年底前实现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理、异地就医登记备案和结算、社保卡申领、户口迁移等 74 项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完善政务服务平台“跨省通办”服务专区。〔省政府办公厅牵头,省市场监管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医保局、省公安厅等省级相关部门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58. 加快推进政务服务事项集成改革,推动实现套餐式、主题式集成服务事项同标准、无差别办理。〔省政府办公厅牵头,省级相关部门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59. 2021 年底前制定出台我省电子证照管理办法,推动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全国互通互认。〔省政府办公厅牵头,省级相关部门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60. 优化部分高频事项服务,推进增值税、消费税分别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合并申报,2021 年底前基本实现企业办税缴费事项网上办理、个人办税缴费事项掌上办理。2022 年底前全面推行机动车驾驶证电子化。〔省税务局、省公安厅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61. 加快数字政府建设,贯彻落实《陕西省数字政府建设“十四五”规划》,加快政务外网“两网”融合,整合各类专网,建成统一安全的政务云、政务网和一体化大数据中心。〔省政府办公厅牵头,省级相关部门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62. 加强部门业务系统整合对接,打破“信息孤岛”和数据壁垒,推动政务数据资源共享交换和有效利用。推动“互联网+医疗服务”建设,加快解决窗口工作人员对申请材料和审批结果二次录入,税务自助终端不能交纳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以及病患诊疗信息数据不能互通互认等问题。〔省政府办公厅、省卫生健康委、省税务局牵头,省级相关部门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63. 进一步丰富“秦务员”APP“掌上好办”内容,实现更多许可事项和政务服务事项“掌上办”“网上办”;梳理更多办理频率高、群众获得感强的“全省通办”“跨省通办”事项,实现异地可办数量和质量不断提升,切实减少企业群众办事跑动频次;推动 12345 热线归并优化和“好差评”体系优化完善,不断提高行政审批服务水平。〔省政府办公厅牵头,省级相关部门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把企业和群众的“关键小事”当作政府的“心头大事”来办,着力破解异地就医报销难、车检难、公证难等问题,实现企业常规信息“最多报一次”,分类完成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归并,用制度和技术的办法,让市场主体和群众依规办事不求人。

64. 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严查伪造检测结果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对车检行业的价格监督检查,严肃查处不执行明码标价、哄抬价格、串通涨价等不正当价格行为。关注车辆检测领域垄断线索投诉举报,及时进行核查。〔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等省级相关部门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65. 优化公证服务,规范和精简公证证明材料,全面推行公证证明材料清单管理,落实一次性告知制度,推进人口基本信息、婚姻、收养、不动产登记等办理公证所需数据共享和在线查询核验,实现更多高频公证服务事项“一网通办”。推动降低偏高的公证事项收费标准。〔省司法厅牵头,省级相关部门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66. 着力缓解异地就医报销难问题,2021 年底前实现 60%以上的县至少有 1 家普通门诊费用跨省联网医疗机构,各统筹地区基本实现普通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对于高血压、糖尿病、恶性肿瘤门诊放化疗、尿毒症透析、器官移植术后抗排异治疗等 5 个群众需求大、各地普遍开展的门诊慢特病,至少有 1 个统筹地区实现相关治疗费用跨省直接结算。〔省医保局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67. 对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进行审核,动态更新确需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督促指导各地抓紧发布本地区确需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行政机关办理依申请的行政事项不得索要清单之外的证明。〔省司法厅牵头,省级相关部门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68. 推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审批系统,进一步提升资质认定审批效率。〔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级相关部门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69. 在已实现全省货车“三检合一”“异地年审”基础上,持续提升车辆检测便民服务水平。〔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级相关部门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70. 调整公证机构职业区域,除涉及不动产事项的继承、转让外,公证当事人可在全省范围内选择任一公证机构申办公证。〔省司法厅牵头,省级相关部门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着力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十四)建立健全营商环境制度体系,推进《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进一步落实到位,推动做好营商环境方面规章制度立改废释工作,将行之有效的做法上升为制度规范,当前要重点抓好行政审批、行政收费、政务服务、数据安全共享等领域法规建设。

71. 持续抓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贯彻落实,抓紧制定完善配套措施,确保各项规定落到实处、取得实效。〔省级相关部门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72. 研究制定优化政务服务方面的规章制度,为推进政务服务持续优化提供法治保障。〔省政府办公厅、省司法厅等省级相关部门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73. 制定《陕西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升专项行动方案》,开展全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升专项行动。〔省财政厅牵头,省级相关部门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74. 按照年度立法计划,完成社会信用、地方金融发展等地方性法规立法任务。〔省司法厅牵头,省级相关部门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依法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全面保护各类产权,严格执行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着力解决侵权成本低、维权成本高等问题。

75. 加大产权保护工作协调力度,推动建立健全产权纠纷问题治理长效机制。〔省发展改革委等省级相关部门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76. 建立知识产权代理行业监管长效机制,加大对无资质开展专利代理行为的打击

力度。推进商标信息与企业名称信息联通,严厉打击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以及不以使用为目的的商标恶意申请行为。〔省知识产权局、省市场监管局等省级相关部门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77. 组织开展全省“知识产权保护年”和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加大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力度,严厉打击专利、商标和地理标志侵权假冒违法行为。〔省知识产权局牵头,省级相关部门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政府要带头守信践诺,梳理政府对企业依法依规作出的承诺事项,未如期履行承诺的要限期解决,因政府失信导致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要依法赔偿,绝不能“新官不理旧账”。

78. 研究进一步健全政务诚信长效机制,督促各级政府严格履行依法依规作出的承诺事项,重点治理政府失信行为。〔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级相关部门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79. 健全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长效机制,严格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办法》《陕西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依法增强预防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的能力和水平,健全企业投诉受理、办理和反馈机制。〔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等省级相关部门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80. 继续发挥好现行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机制作用,加快清理存量有分歧欠款。按照国家有关要求,督促各清欠牵头单位做好民营企业投诉线索核查办理工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级相关部门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抓紧研究规范行政裁量权,纠正执法不严、简单粗暴、畸轻畸重等行为,提高执法水平。从源头上清理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凡违反法定权限和程序设定的罚款事项,一律取消。

81. 组织清理政府规章设定不合理的罚款事项。〔省司法厅等省级相关部门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82. 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检查,严肃查处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征收标准、扩大征收范围、乱摊派等问题。〔省财政厅牵头,省级相关部门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83. 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抓好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落实工作,推进裁量基准执法决定。〔省司法厅牵头,省级相关部门及各市

(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84. 贯彻落实《关于加强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管理推动差异化执法监管的指导意见》,进一步优化执法方式,督促指导各地通过实行分类监管、差异化监管,科学配置执法资源,提高执法效能。〔省生态环境厅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85. 进一步畅通企业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渠道,做到应收尽收。严格依法办理行政复议案件,保障申请人的阅卷权,对涉及企业的行政复议案件原则上需召开听证会审理,增强透明度。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坚持有错必纠,坚决纠正违法或不当的行政行为,维护企业合法权益。〔省司法厅等省级相关部门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86. 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在理想信念、法律基础、业务理论、执法规范、执法用语等方面的教育培训,强化执法人员对法律法规及行政职责界限的把握,解决行政处罚裁量尺度不一、执法不严格不规范、执法文书不适应当前执法工作要求、执法流程缺失等问题。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制定实施相关管理制度和考核机制,强化约束管理,开展教育培训,增强行政执法人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意识,切实提升执法人员法治素养和依法行政能力。〔省级相关部门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着力打造国际化营商环境

(十八)加强与相关国际通行规则对接,以签署加入《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为契机,在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知识产权保护、电子商务、政府采购等方面实行更高标准规则。更好发挥自由贸易试验区创新引领作用,在制度型开放上迈出更大步伐。维护好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切实维护国家安全。

87. 主动对接国际高标准规则体系,积极构建符合国际惯例、适应高水平开放的规则和制度框架,发挥陕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创新引领作用。〔省商务厅牵头,省级相关部门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88. 更大范围开展“经认证的经营者”(AEO)国际互认,推进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重要贸易国家、RCEP 成员国及中东欧国家的 AEO 互认。加强与 RCEP 成员国的动植物疫情信息共享,探索认可 RCEP 成员国间动植物检疫措施的等效性。〔西安海关牵头,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等省级相关部门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89. 成立《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及双边自贸协定研究组,建立工作机制,统筹整合资源,积极开展前瞻性应用研究。〔省商务厅牵头,省级相关部门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90. 进一步完善全省政府采购制度体系,加强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省财政厅牵头,省级相关部门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91. 制定出台《陕西省知识产权对外转让审查细则(试行)》,保护国家核心关键技术,规范我省知识产权对外转让秩序。〔省知识产权局牵头,省级相关部门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92. 进一步拓展出口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塑工作,积极联系行业协会,为省内知识产权重点企业提供服务平台。加大对进出口企业、寄递服务企业、报关企业及知识产权权利人等重点群体的培训,提升企业守法经营意识,帮助企业提升维权打假能力;加快探索自贸试验区海关监管制度创新,推进自贸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西安海关、省知识产权局牵头,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等省级相关部门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健全外商投资促进和服务体系,全面落实外商投资法和相关配套法规,完善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保障外资企业依法平等进入已经开放的领域。建立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引才用才制度,为高层次外国人才来华创业创新提供便利。

93. 严格执行外商投资法及配套法规,继续清理与外商投资法不符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牵头,省级相关部门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94. 贯彻落实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清单之外不得设限,便利外资企业准入。〔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牵头,省级相关部门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95. 制定出台《陕西省海外离岸创新中心柔性引才工作指引》,支持我省创新主体开展离岸创新柔性引才,在国(境)外开展创新活动和国际科技合作的新模式,提升国际竞争力和开放合作水平,助力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和全省高质量发展。〔省科技厅牵头,省级相关部门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96. 为“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A类)”审批开通“绿色通道”,推行“容缺受理”“承诺制”“限时办结”“证件邮政快递”等举措。〔省科技厅牵头,省级相关部门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97. 在秦创原开展外籍人才职称评审试点,为高层次外国人才来华创业创新提供便利。〔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级相关部门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进一步优化外贸发展环境,继续推动降低外贸企业营商成本,清理规范口岸

收费,深化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推动国际物流畅通。

98. 深化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和应用推广,2021 年底前,除涉密等特殊情况下,进出口环节监管证件统一通过“单一窗口”受理,逐步实现监管证件电子签发、自助打印。推行“互联网+稽核查”,2021 年底前实现网上送达法律文书、提交资料、视频磋商及在线核验等,提高稽核查工作效率。〔省商务厅牵头,省级相关部门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99. 精简出口退税涉税资料报送、简化退税办理流程,2021 年底前将全省正常出口退税业务平均办理时间压减至 6 个工作日以内。〔省税务局等省级相关部门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100. 推广企业集团加工贸易监管模式,实现集团内企业间保税料件及设备自由流转,简化业务办理手续,减少企业资金占用,提高企业运营效率。〔西安海关牵头,省级相关部门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加强对中小外贸企业的信贷、保险等支持。推动发展海外仓,加快相关标准与国际先进对标,助力企业更好开拓国际市场。

101. 督促引导金融机构完善内部激励约束机制,强化技术手段运用,加大对小微外贸企业等无还本续贷、信用贷款、首贷等支持力度,推广随借随还贷款。〔人民银行西安分行、陕西银保监局等省级相关部门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102. 鼓励银行保险机构深化合作,有序开展出口信用保险保单融资。支持银行机构在依法依规获取企业进出口通关、外汇收支、税款缴纳等信息基础上,运用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对中小外贸企业历史贸易记录和应收账款的真实性等进行评估,梳理重点客户名单,在有效管控风险前提下创新产品服务,更好满足企业融资需求。〔陕西银保监局、西安海关、省税务局、省外汇管理局等省级相关部门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103. 支持企业新建一批海外仓,研究制定公共海外仓认定支持办法,更好服务外贸企业经营发展。(省商务厅负责)

104. 鼓励海外仓企业构建涵盖综合信息管理、物流配送、建设施工、验收评价等标准体系,探索制定数字智能技术、跨境电子商务、外贸数字化等领域地方标准,鼓励龙头企业和行业协会围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制定发布相应团体标准。(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西安分行、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进一步增强责任感,攻坚克难,推动改革举措落地见效

(二十二)强化改革担当。

105. 强化改革担当,从党和国家事业大局和人民群众根本利益出发,勇于破除局部利益、部门利益,敢于“啃硬骨头”,为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办实事解难题。〔省级相关部门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加强改革统筹谋划。

106. 巩固拓展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暗访体验活动和“坐窗口、走流程、跟执法”活动成果,对活动中发现的问题,各地各部门要建立问题台账,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限,举一反三推进整改,确保整改到位、问题清零。〔省级相关部门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107. 建立“坐窗口、走流程、跟执法”常态化工作机制,活动开展情况纳入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专项考核。省直有关部门和各市、县、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原则上每半年至少参加一次“坐窗口、走流程、跟执法”活动,深入查找办事难点、现场解决实际问题、切实优化办事流程,持续提高服务效能。〔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牵头,省级相关部门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108. 学习借鉴“北上广深”等地先进经验,推动各级各部门深入基层一线开展暗访抽查、座谈交流、问卷调查等,推动“放管服”改革不断走深走实,取得更多实效。〔省政府办公厅牵头,省级相关部门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109. 持续围绕“小切口”改革创新政策举措,推动审批服务由“物理集中”向“化学融合”转变。〔省职转办牵头,省级相关部门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110. 全方位协调推动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和业务主管部门衔接联动,督促业务主管部门在业务培训、工作指导、信息共享、技术保障等方面加强对行政审批服务局支持力度,点对点帮助解决专家库运用和业务专网对接等方面存在问题,不断提升业务协同能力和行政审批服务效能。〔省审改办牵头,省级相关部门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充分发挥各地积极性,省级相关部门要加强对各地深化“放管服”改革的指导和督促,及时总结推广好的做法,对锐意改革的地区和单位表扬激励,对改革推进迟缓、政策不落实的及时督促整改;各地要继续结合实际主动探索,自主地改,种好改革“试验田”。

111. 对全省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落实情况进行专项督查,全面检验

《陕西省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2021年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陕西省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实施方案》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等贯彻落实情况。〔省职转办牵头,省级相关部门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112. 鼓励支持各地结合实际开展差异化探索,在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方面先行先试,打造更多营商环境“单项冠军”,形成更多可复制推广的制度创新成果。〔省政府办公厅牵头,省级相关部门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五)规范营商环境评价。

113. 以市场主体和群众的实际感受作为主要评价依据,力戒形式主义,防止增加基层和市场主体负担。〔省级相关部门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陕财办资〔2020〕241 号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韩城市财政局、中小企业局:

为进一步发挥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支持我省中小企业以及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陕财办企〔2016〕41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技术改造专项奖励资金管理办法(试行)》(陕财办资〔2019〕158 号)进行了整合修订,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陕西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加快促进我省中小企业以及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引导社会资本加大对中小企业

投入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规范陕西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办法》《中共陕西省委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陕发〔2018〕23号)、《中共陕西省委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陕发〔2019〕3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省级财政资金分配暂行规定的通知》(陕政发〔2019〕2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定性和用途

本办法所称陕西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的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技术改造专项奖励资金的整合统筹使用资金,专项用于支持中小企业技术改造与创新、搭建承载企业创新创业与集聚集群发展载体(平台)、完善企业服务与融资服务体系、优化企业发展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市场主体培育成长和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等方面资金。

专项资金旨在支持改善企业发展环境,加大对薄弱环节的投入,突破制约中小企业发展的短板与瓶颈,建立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长效机制,提升中小企业以及民营经济活力,促进形成“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良好局面。

第三条 使用原则

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应符合国家和我省产业政策,遵循绩效优先、创新引领、突出重点、市场导向、统筹使用、公开透明的原则。

(一)绩效优先。强化“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谁支出、谁负责”的绩效管理理念,实施专项资金和项目全过程绩效管理。将项目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以及支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成效,作为专项资金分配和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二)创新引领。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和采用高新技术、先进适用技术提升企业技术与装备水平,推进创新绿色安全发展。

(三)突出重点。按照国家和省级相关产业政策,推动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加快优势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推进产品开发和品牌培育,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支持重点优势中小企业做专做精、做大做强,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完善承载集聚和服务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载体(平台)和服务体系建设,加快市场主体培育发展。

(四)市场导向。以专项资金为引导,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和企业投资主体的作用,调动金融机构和社会资本等投资中小企业的积极性。

(五)统筹使用。充分考虑地方资源禀赋,支持具有地方特色的中小企业和优势产业发展,支持欠发达地区积极培育市场主体,发展中小企业以及民营经济。

(六)公开透明。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规范申报程序,实行专款专用、第三方评估,公开接受监督,确保资金使用规范透明、安全高效。

第四条 管理职责

专项资金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照职责分工共同管理。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专项资金项目管理,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在陕西省财政云项目库中组织征集、审核评审和推荐报送项目;会同省财政厅提出年度专项资金使用方向和安排计划,制定印发项目申报指南、组织项目征集申报与审核评审,编制专项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组织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向财政部门报送评价结果,落实评价整改意见,加强评价结果的反馈和应用。

省财政厅负责专项资金预算管理和资金拨付,按照预算一体化管理要求,在陕西省财政云项目库中对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报送的专项资金项目进行审核、评审和储备;会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制定专项资金分配方案,对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进行抽查复核,并根据需要组织实施财政评价,加强评价结果的反馈和应用。

市县工业和信息化(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负责本地区项目资金的申请和管理工作并对项目真实性负责,根据职责分工具体组织实施并予以监督和绩效评价。

专项资金使用单位具体承担资金真实申报、合规使用和有效管理的责任。

专项资金需要用于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项目或奖励事项时,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商省财政厅提出资金使用意见,按职能分工管理,必要时按程序报请省政府审定。

第二章 资金支持范围与方式

第五条 支持范围

专项资金支持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有关规定,在我省依法设立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中小企业,企业经营状态正常,信用记录良好,财务制度健全,具有承担项目建设的相应能力;支持符合我省有关规定的服务机构或单位。

专项资金支持范围主要包括:

(一)中小企业技术改造。支持重点产业和支柱产业加快发展,促进产业链整合和配

套发展;支持中小企业淘汰老旧设备,购置先进适用设备,提高装备水平和推动设备更新;支持中小企业利用先进自动化生产设备进行技术升级,推进智能化改造;支持中小企业绿色发展和安全生产。

(二)中小企业技术创新。支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和民营经济转型升级示范企业引领创新发展;支持中小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推动企业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产业化;鼓励中小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加强新产品开发,支持中小企业通过加快自主创新成果应用加速产品升级换代和提升产品质量;支持中小企业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培育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等隐形冠军企业,支持隐形冠军企业的认定奖励和创新能力提升。

(三)中小企业市场主体培育发展和服务体系建设。培育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和“新三板”“双创板”挂牌企业,对新进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和新进入“新三板”“双创板”挂牌企业给予奖励;推进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提质增效、线上服务能力提升和创业创新服务业务开展;支持中小企业人才培养、人才招聘引进等服务业务开展;支持中小企业运行监测体系建设。推进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支持举办“创客陕西”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

(四)中小企业集群化集约化发展和项目落地建设奖补。支持县域工业集中区、特色产业园区、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基地、中小企业创新创业特色载体等载体(平台)建设。支持从外地招商引资中小企业项目和本地中小企业实施的新建项目。

(五)中小企业融资服务和上云上平台上网。支持中小企业融资服务体系建设;支持小微企业贷款利率奖补、融资担保机构降费奖补等业务开展;支持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支持中小企业通过使用公有云平台和工业互联网实施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升级和中小企业推广应用。

(六)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其他促进中小企业以及民营经济发展等支持事项。

当年已通过其他渠道获取中央相关专项或省级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专项资金不再重复支持。

第六条 支持方式

专项资金采取贷款贴息、无偿资助、奖补奖励、股权投资、政府购买服务、风险补偿等支持方式,根据项目特点和性质选择不同的支持方式。

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支持额度一般不超过设备类固定资产投资额的10%,最高

不超过 500 万元;技术创新项目,支持额度一般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制造业创新中心项目,对列入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筹建的奖励 100 万元,对认定为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奖励 1000 万元。

中小企业市场主体培育成长项目、中小企业服务体系项目,支持额度一般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一次性奖励额度一般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一次性奖励额度一般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新进入“新三板”挂牌企业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新进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县域工业集中区、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支持额度一般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特色产业园区项目、中小企业创新创业特色载体项目,支持额度一般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省级示范县域工业集中区考核项目,奖励额度一般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支持项目落地建设奖补,支持额度一般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首次认定的省级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创客陕西”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项目,根据当年创客大赛规模情况给予适当额度支持。

股权投资按照我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分配方法

专项资金主要采取因素法、项目法等方法分配。应根据资金使用领域和项目特性科学、公正、合理的确定资金分配方法。资金分配必须从陕西省财政云项目库中选取项目。资金分配计划确定审定、专项资金预算调整必须按规定程序办理。

因素法是根据与支出相关的因素并赋予相应的权重或标准分配资金,应当根据实际需要,主要选取经济、社会、绩效等客观因素,并明确相应的权重或标准,各权重加和为 100%。确需调整因素或者权重的,应当按规定程序以适当的形式进行调整。对下转移支付应主要通过因素法分配。

项目法是根据相关规划、竞争性评审等方式给特定项目分配资金,要明确项目申报主体、申报材料要求、申报程序等事项;明确项目审核和决定主体及审批流程;明确审批方式方法(主要采取竞争性评审的方式,通过发布公告、项目评审、集体决策等程序择优分配资金)。

第三章 项目申报审核和资金预算下达

第八条 申报审核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根据我省产业发展相关规划、政策导向和年度专项资金使用计划,结合年度工作重点任务,会同省财政厅编制发布项目申报指南,公开征集项目。

项目单位按照自愿申请和属地化管理原则,根据项目申报指南和所属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要求,向所在地县(市、区)两部门提交申请报告和项目资料。

市、县工业和信息化(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建立完善和规范项目申报审核及推荐程序,公开、公平、公正地组织项目申报,逐级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和实地核查,对项目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市(区)两部门按照申报指南要求将申报项目推荐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和省财政厅。

项目申报必须同时通过陕西省财政云项目库管理系统申报,按要求如实填报项目资料,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按程序进行评审,财政部门评审通过的项目列入本级项目库储备项目。向上级报送专项资金项目,由工业和信息化(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从本级项目库储备项目中选取项目报送。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省财政厅对全省征集申报项目进行审核,并组织相关方面专家对审核通过的项目进行评审。

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设备类固定资产投资额在 100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由各市、县工业和信息化(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逐级组织推荐,按程序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审核;设备类固定资产投资额在 50 万元(含)至 1000 万元的项目,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根据有关政策目标和测算系数测算分配到各市(区),各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根据省级预算控制和本级当年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实际需求组织项目申报和审核,并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备案后,由各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负责实施。

第九条 项目公示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省财政厅综合考虑项目评审结果、资金预算以及区域经济发展等因素,从省级项目库储备项目中选取确定拟支持项目并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7 天。

用于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测算分配给各市(区)的资金,各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也要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对审批的具体项目情况进行公示。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应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通过门户网站主动向社会公开专项资金相关信息。省财政厅应通过陕西省财政云项目库管理系统公开专项资金分配结果等相关信息。

第十条 预算编制和批复下达

专项资金预算安排,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从省级项目库储备项目中选取拟支持并经公示无异议的项目编制专项资金预算申请,省财政厅审核并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定。

专项资金预算经省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后,由省财政厅按照有关规定要求下达预算。

经审定的专项资金预算原则上不得调整,如需调整,应按照《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省级财政资金分配暂行规定的通知》(陕政发〔2019〕2号)有关规定报批。

第十一条 计划下达和资金拨付

专项资金预算经审查批准后,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省财政厅下达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省财政厅根据专项资金项目计划下达项目资金计划、拨付资金。

市县工业和信息化(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应按照职责分工和有关规定要求,抓好专项资金项目计划、项目资金计划落实。

专项资金拨付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应按照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和程序办理。

项目单位收到资金后,应按照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进行账务处理,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资金并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等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按照财政部门有关规定,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依据项目预算的内容、开支范围和标准合理使用专项奖励资金,严禁转移、侵占或者挪用。对当年未能按项目用途使用资金和按期实施的项目,应避免资金沉淀,及时终止项目并收回资金,收回的资金由财政部门统筹使用。

第十二条 结余结转资金处理

财政部门应按照《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下达预算、拨付资金。对于超过规定时限、逾期3个月以上未下达预算的,省财政厅可根据逾期长短按一定比例扣

减预算;对于逾期 6 个月仍未下达的,扣减全额预算,收回资金由省财政厅统筹安排。对已下达预算 3 个月以上未形成实际支出的,由财政部门约谈工业和信息化(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和市、县;6 个月以上仍未形成支出的,财政部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取消项目计划、追减预算,收回资金统筹使用。

第四章 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项目管理

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按照有关规定做好项目管理,对项目实施和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全过程监管。

项目申报时,要将预算绩效目标作为必要条件,没有绩效目标的不得入库。项目执行过程中,应对项目单位承担的项目进展、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跟踪管理,纠正执行偏差;项目完成后,项目单位应当在项目执行期结束后 6 个月内备齐验收申请材料,逐级向市、县工业和信息化(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提出验收申请。由市、县工业和信息化(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或者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组织对项目情况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情况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事后奖补奖励类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的验收由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在项目推荐实地核验时一并实施,次年 2 月底前将项目验收情况报送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次年 3 月底前各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将市(区)项目验收情况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适时对市(区)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和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查。

项目单位应做好项目具体实施工作,项目建设内容有重大调整或项目不能按计划实施的,项目单位应按程序逐级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核实审批后,调整项目计划内容或终止项目并收回资金。

项目单位应按国家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妥善保管申请材料备查。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保存项目单位提供的全部资料、审核意见及专家评审意见原始材料以备核查,保存期限按档案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绩效管理

项目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合理设定项目绩效目标。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评审项目时,应对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进行评审。各级财政部门在下达项目预算时,应同时下达项目绩效目标。

各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每年对本地区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和项目建设情况进行跟踪管理,认真做好总结和年度绩效自评工作,于次年3月底前将总结和绩效自评报告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适时对项目执行情况和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开展绩效自评,于次年4月底前将绩效自评结果报省财政厅。省财政厅应对重点项目实施绩效评价,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反馈评价结果,督促问题整改,并在门户网站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强化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评价结果与下一年度预算安排挂钩,对专项资金绩效显著和投资增长较快、非公经济占比提升较快的市(区),适当提高该市(区)专项资金安排额度,对低效无效的,削减或取消专项资金安排额度。

第十五条 清理退出

省财政厅会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建立专项资金清理退出机制,对专项资金实行定期评估和清理,根据评估结果做出撤销专项、调整规模、整合资金、继续执行等处理。

第十六条 责任追究

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单独核算,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截留和挪用。对于截留、挤占、挪用、骗取专项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除责令将资金归还原渠道或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省财政厅全部收回外,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责任追究;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项目单位同时纳入失信名单,不再给予财政资金扶持;省财政支持相关市、县的资金下年度相应调减。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实施期限

本办法自2021年2月5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5年2月4日。《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陕财办企〔2016〕41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技术改造专项奖励资金管理办法(试行)》(陕财办资〔2019〕158号)同时废止。

陕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 《陕西省高校工程研究中心建设与运行 管理办法》的通知

陕教规范〔2021〕1 号

各高等学校：

为适应新时代科技教育的发展需求,进一步提升高校自主创新能力,促进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助力我省创新型省份建设,省教育厅研究制定了《陕西省高校工程研究中心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陕西省教育厅

2021 年 1 月 6 日

陕西省高校工程研究中心 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高校服务国家战略行动,助力陕西创新型省份建设,规范陕西省高校工程研究中心(以下简称工程中心)的建设与运行管理,提升高校自主创新能力,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依据《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和《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工程中心是高校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高校面向世界科技前沿、

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加强协同创新、组织工程技术研发、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推进学科建设发展、培养和聚集创新人才、开展国际合作与交流、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基地。

第三条 工程中心的任务是以国家和陕西中长期教育、科技发展规划为指导,立足高校基础研究优势,强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提升工程化和系统集成能力,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与技术转移,夯实行业技术基础,推动行业技术进步,为国家战略需求和陕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科学技术支撑。

第四条 工程中心应充分发挥科研育人作用,深化科教融合,通过科学研究和工程实践,培养具有创意、创新、创业能力的高水平工程化人才,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提供人才支撑。

第五条 工程中心是依托高校建设的具有相对独立性的科研实体,实行人、财、物相对独立的管理机制。

第六条 工程中心实行“开放、流动、合作、共赢”运行机制;坚持科教融合、创新引领,总体规划、分类支持,定期评估、动态调整。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七条 省教育厅是工程中心的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依据国家科技创新战略及地方、行业技术发展状况,组织开展工程中心的布局和建设。

(二)制定工程中心的管理政策和办法,指导工程中心的建设和运行。

(三)负责工程中心的立项建设、调整和撤销等。

(四)组织工程中心的验收、评估和检查。

第八条 依托高校是工程中心建设和运行管理的主体,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工程中心的建设实施,为工程中心建设提供相应的人员、经费、设施、政策等条件保障,在学科建设、人才引进与培养、队伍建设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

(二)将工程中心建设纳入学校发展规划,制定工程中心管理和运行制度,支持工程中心相对独立运行管理。

(三)聘任工程中心主任和技术委员会主任,组建工程中心技术委员会。

(四)工程中心主任、发展方向、建设内容等重大事项发生调整时,及时报送省教育厅

备案。

(五)负责工程中心的日常监督管理,协助主管部门做好工程中心验收与评估等相关工作。

第三章 立项与建设

第九条 省教育厅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学科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对工程技术创新的需要,结合工程中心总体布局,组织开展工程中心立项建设工作。

第十条 工程中心的依托单位应是在陕高校。鼓励高校牵头,与企业及科研院所联合建设工程中心。联合建设的工程中心,依托单位和共建单位应签署共建合作协议,明确各方的建设责任和任务。

第十一条 申请立项建设工程中心需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符合国家、陕西和行业重大战略需求,具有相关支撑学科专业和技术系统集成条件,有利于推动学科交叉融合,可以为学校的长远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拥有一批自主知识产权和良好市场前景的科技成果,与企业、科研院所联系密切,有良好、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在相应技术领域中有较强的工程技术开发与成果转化工作基础、特色和业绩。

(三)具备开展工程技术研发和工程化应用的实验条件和基础设施,人员与用房相对集中,研发和成果转化用房不低于 500 平方米,设备总值不低于 1000 万元。

(四)具有市场意识较强和转化经验较好的管理队伍和技术带头人,能够在该领域建成一支结构合理、工程化研究开发与转化素质较高的高水平创新队伍,具有较完善的管理制度和有效的人才激励机制。

(五)已纳入依托高校科技发展规划或相关计划,具有明确的发展目标与建设思路,建设方案可行,研究方向明确,特色鲜明,在本领域本行业有较大影响。

第十二条 符合立项申请基本条件的高校应按要求填写《陕西省高校工程研究中心建设申请书》(另行印发),报送省教育厅。

第十三条 省教育厅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考察,并依据评审结果综合研究后决定是否立项建设。

第十四条 依托高校依据立项文件,编制《陕西省高校工程研究中心建设任务书》(另行印发),实施建设工作。工程中心建设期一般不超过 3 年。

第四章 运行与管理

第十五条 鼓励依托高校和工程中心加强体制机制创新,探索不同的管理模式和运行机制,促进工程中心的建设和发展,取得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第十六条 依托高校应将工程中心纳入本单位“四个一流”建设整体规划,在统筹使用“四个一流”建设经费时,一并予以支持,以保障工程中心的正常运行。鼓励依托高校探索社会企业和自然人等多元方式融资建设工程中心,开展成果转移转化。

第十七条 工程中心实行依托高校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工程中心主任负责工程中心的全面工作,并设副主任协助主任开展工作。鼓励在工程中心设立专职管理岗位。

工程中心主任由依托高校聘任。工程中心主任应是依托高校的全职人员,思想政治素质过硬,具有较深的学术造诣、较高的工程技术水平、开拓创新意识和组织管理能力,熟悉相关行业国内外的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首次聘任时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岁。工程中心主任每届任期 5 年,原则上不超过两届。

第十八条 工程中心应设立技术委员会。技术委员会是工程中心的技术指导机构,主要职责是负责审议工程中心的发展战略和年度工作计划,评价工程设计与试验方案,提供技术经济咨询和市场信息,研究提出工程中心研究方向调整建议等。技术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 1 次会议,每次实到人数不少于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技术委员会由依托高校聘任,由所在领域科技、工程、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知名专家组成,人数不少于 11 人,依托高校人员不超过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委员会主任应由校外专家担任。技术委员会每届任期 5 年,每次换届应更换三分之一以上人员。

第十九条 工程中心人员由固定人员和流动人员组成。固定人员应是依托高校和共建单位的全职人员,一般不少于 30 人。鼓励依托高校和工程中心探索灵活的用人机制,吸引研发人员、工程技术人员、技术经理人、访问学者、博士后等优秀人才在工程中心开展工作。

第二十条 工程中心应围绕主要研究方向和重点任务,积极承担国家、行业和区域的重点科技任务,组织团队开展技术攻关,持续为技术创新和产业进步提供工程化技术成果。

第二十一条 工程中心应深化科教融合,加强人才培养,吸引和支持学生参与工程实践和技术攻关,积极与国内外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联合培养创新人才。

第二十二条 工程中心应建立协同创新机制,面向社会开放运行,至少与一家国内外

知名企业和研究机构建立稳定的实质性合作关系,积极开展技术服务及协同攻关。

第二十三条 工程中心应规范知识产权管理,强化技术标准与专利等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和保护,重视对行业发展有影响的技术成果和高价值专利(组合)培育,不断产出具有市场前景和行业影响力的专利成果,主持或参与编制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每年实现各类成果转化项目不少于5项。

第二十四条 工程中心应着力营造求真务实、潜心问学、诚实公正、协作开放的创新文化,加强自我监督和科研诚信教育,提升科学素养,防范学术不端行为。

第二十五条 工程中心应建立健全管理规章制度,遵守国家保密规定,加强安全建设,保证工程中心安全运行。

第五章 验收与评估

第二十六条 工程中心建设期满后,依托高校应及时进行总结并报送《陕西省高校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验收总结报告》(另行印发),提出验收申请。省教育厅组织专家对工程中心进行建设验收。

通过验收的工程中心纳入陕西省高校工程研究中心序列管理,正式命名为“×××陕西省高校工程研究中心”(×××为研究领域),英文名称为“Engineering Research Center of XXX, Universities of Shaanxi Province”。省教育厅在科研项目、人才培养等方面对通过验收的工程中心予以支持,并择优推荐申报省部级以上工程研究中心。

未通过验收的工程中心将被取消立项建设资格。

第二十七条 工程中心实行定期评估制度,评估周期为5年。省教育厅制定工程中心评估文件,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估工作,确定和发布评估结果。

第二十八条 省教育厅根据评估结果,对工程中心进行动态调整。评估结果为优秀的,省教育厅加大在科研项目、人才培养等方面的支持力度;未通过评估的工程中心不再列入陕西省高校工程研究中心序列,并暂停依托高校申请陕西省高校工程研究中心的资格1年。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

2022 年一季度全省经济运行情况

指标名称	1—3 月	增长%	占 GDP 比重(%)
生产总值(亿元)	7265.41	5.1	—
第一产业	239.06	4.6	3.3
第二产业	3661.29	6.3	50.4
第三产业	3365.06	4.0	46.3
# 工业增加值	3223.91	7.4	44.4
# 制造业增加值	1609.54	7.6	22.2
非公有制增加值(亿元)	3751.97	—	51.6
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亿元)	842.54	11.4	11.6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2535.83	0.2	—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7822	5.1	—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10819	3.9	—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4391	6.2	—
规上工业增加值	—	9.1	
固定资产投资	—	12.3	
# 工业投资	23.7(占比)	7.8	
# 高技术制造业投资	5.1(占比)	-8.1	
# 民间投资	48.3(占比)	10.4	
限上企业(单位)消费品零售额(亿元)	1154.34	-1.8	
# 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商品销售	200.15	1.0	
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上年同期=100)	101.8	1.8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上年同期=100)	117.7	17.7	
地方财政收入(亿元)	965.50	34.2	
财政支出(亿元)	1634.05	13.4	
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亿元)	56876.38	11.6	
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亿元)	45870.98	12.7	

△1日,省委书记刘国中主持省委外事工作委员会会议并讲话,省长赵一德、副省长蒿慧杰出席。

△1日,副省长徐大彤出席省交安委全体会议暨全省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视频会议并讲话。

△1—2日,副省长蒿慧杰出席全省春季农业生产工作现场会并讲话。

△2日,省委书记刘国中、省长赵一德到秦岭国家植物园植树点参加义务植树活动。

△2日,省长赵一德出席全省疫情防控工作视频会议并讲话,副省长方光华主持,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2日,省长赵一德到部分学校和省教育厅调研、看望慰问干部教职员工并主持召开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座谈会,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2日,常务副省长王晓到铜川市耀州区、延安市检查安全生产和森林草原防火、林长制等工作;主持壬寅(2022)年清明公祭轩辕黄帝典礼预演并召开筹备工作协调会。

△3日,省委书记刘国中、省长赵一德到西安市疫情防控指挥部调研指导疫情防控工作。

△5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曹建明、省委书记刘国中参加壬寅(2022)年清明公祭轩辕黄帝典礼,省长赵一德恭读祭文,常务副省长王晓主持,副省长方光华、徐大彤参加。

△5日,常务副省长王晓主持省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办公会议并讲话,副省长方光华出席并讲话。

△6日,省委书记刘国中出席全省总林长会议并讲话,省长赵一德主持,常务副省长王晓宣读总林长令,副省长蒿慧杰通报林长制推行情况并安排今年工作。

△6日,省长赵一德主持召开省政府第9次常

2022年4月 政务活动

务会议。

△7日,省长赵一德主持召开全省疫情防控视频调度会,常务副省长王晓和副省长方光华、蒿慧杰出席,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7日,省长赵一德出席全省科技成果转化“三项改革”试点经验交流会议并讲话,副省长方光华主持,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7日,常务副省长王晓出席2022年省决策咨询委员会全体会议并讲话。

△8日,省长赵一德出席深化医改工作视频会议并讲话,常务副省长王晓主持,副省长方光华出席,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8日,省长赵一德主持召开全省疫情防控视频调度会。

△8日,副省长蒿慧杰主持召开省政府促消费专班第四次工作调度会。

△9日,省长赵一德在西安市督导检查疫情防控工作,常务副省长王晓、副省长方光华和蒿慧杰、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9—10日,省长赵一德主持召开全省疫情防控视频调度会,常务副省长王晓和副省长方光华、徐大彤、蒿慧杰出席,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11日,省长赵一德主持召开省政府党组(扩大)会议。

△11日,省长赵一德主持召开省政府第10次常务会议。

△11日,省长赵一德在西安市调研对外开放工作,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11日,副省长方光华出席2022年陕西省全民健身工作联席会议并讲话。

△11日,副省长徐大彤出席全省政法工作推进会。

△11—12日,省长赵一德主持召开全省疫情

防控视频调度会,常务副省长王晓和副省长方光华、徐大彤出席,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12日,常务副省长王晓到商洛市检查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疫情防控、森林草原防灭火和安全生产等工作。

△12日,副省长方光华主持召开陕西实验室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

△12日,副省长蒿慧杰在西安市调研检查农产品批发市场疫情防控工作。

△12—13日,省长赵一德到延安市安塞区、子长市、吴起县、志丹县调研,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13日,副省长方光华出席全省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工作推进视频会议并讲话。

△13日,副省长徐大彤到咸阳市调研指导平安建设工作。

△13日,副省长蒿慧杰到西安国际港务区调研中欧班列西安集结中心建设工作并出席中欧班列跨里海、黑海班列首开仪式。

△14日,省委书记刘国中主持省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数字经济与数字安全专题讲座并讲话,省长赵一德、常务副省长王晓出席。

△14日,省长赵一德主持召开省政府第11次常务会议。

△14日,副省长方光华出席全省2022届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推进视频会议并讲话。

△15日,副省长徐大彤到西安市公安局灞桥分局灞桥派出所开展“下基层解难题办实事严督导”工作。

△14—16日,省长赵一德主持召开全省疫情防控视频调度会,常务副省长王晓、副省长方光华出席,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16日,省委书记刘国中出席国家文物局、陕西省人民政府合作共建“世界一流考古机构”暨陕西考古博物馆开馆活动,省长赵一德致辞,常务副省长王晓出席,副省长方光华主持。

△17日,省长赵一德到西安市西咸新区督导检查疫情防控工作;出席全省疫情防控视频调度会并讲话,常务副省长王晓主持,副省长方光华出席,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17日,副省长蒿慧杰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安排化肥等重要农资稳价保供工作。

△18日,常务副省长王晓到咸阳市督导检查稳增长、疫情防控、安全生产工作。

△18日,副省长蒿慧杰出席全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暨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工作推进及第一季度防返贫动态监测帮扶视频调度会并讲话。

△19日,常务副省长王晓主持全省稳就业工作调度会并讲话。

△19日,副省长徐大彤在西安市调研检查“一老一小”民政服务机构疫情防控工作。

△20日,省长赵一德主持召开省政府第12次常务会议。

△20日,副省长方光华出席省政协“疫情防控常态化下如何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座谈会并讲话。

△19—21日,副省长蒿慧杰到榆林市调研乡村振兴、林业生态和消费促进等工作。

△21日,省委书记刘国中出席平安陕西建设工作会议并讲话,省长赵一德主持,副省长徐大彤出席。

△21日,省长赵一德在西安市调研稳增长工作。

△21日,常务副省长王晓主持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工作推进会并讲话。

△22日,省长赵一德出席全省防汛抗旱暨安全生产视频会议并讲话,常务副省长王晓主持,副省长方光华、蒿慧杰出席,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22日,常务副省长王晓主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编制工作专题会议并讲话。

△23日,省委书记刘国中主持省委理论学习中

心组会议并讲话,省长赵一德、常务副省长王晓作交流发言,副省长方光华、徐大彤、蒿慧杰出席。

△24日,省委书记刘国中出席陕西省图书馆新馆阅览功能区开放活动,省长赵一德致辞,常务副省长王晓出席,副省长方光华主持。

△24日,副省长蒿慧杰调研我省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并参加我省2022年世界知识产权日主题活动;主持省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全体会议并讲话。

△25日,省委书记刘国中出席全省“五一”假期疫情防控工作会议并讲话,省长赵一德主持,常务副省长王晓和副省长徐大彤、蒿慧杰出席,副省长方光华通报全省疫情防控工作情况。

△25日,省长赵一德主持召开省政府党组(扩大)会议。

△25日,省长赵一德主持召开省政府第13次常务会议。

△26日,省长赵一德调研西安咸阳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建设工作并主持召开协调会,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26日,常务副省长王晓到西咸新区调研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工作;主持省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办公(扩大)会议并讲话,副省长方光华出席并讲话。

△26日,副省长方光华出席全省高校社区综合养老服务工作现场推进会暨西安碑林交大社区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启用仪式并讲话。

△26日,副省长蒿慧杰主持召开中欧班列(西安)高质量发展工作专班专题会。

△27日,省委书记刘国中主持省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并讲话,省长赵一德、副省长徐大彤出席。

△27日,常务副省长王晓到人民银行西安分行调研并与班子成员座谈交流;先后主持召开全省金融工作季度例会、推进高质量发展暨稳增长稳就业促增收工作专题会。

△27日,副省长方光华出席省检察院、省工商联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座谈会并讲话。

△28日,省委书记刘国中主持召开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省长赵一德、常务副省长王晓和副省长徐大彤、蒿慧杰出席。

△28日,省长赵一德主持召开省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和中国(陕西)自贸试验区工作领导小组暨对外开放工作座谈会,常务副省长王晓、副省长蒿慧杰出席,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28日,副省长方光华出席省人大常委会科学技术普及“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汇报动员会并作汇报;出席陕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开幕倒计时100天活动并讲话。

△28日,副省长徐大彤出席全省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推进会。

△29日,省委书记刘国中出席庆祝“五一”国际劳动节暨省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和先进集体表彰大会并讲话,省长赵一德主持,常务副省长王晓出席。

△29日,省长赵一德主持召开全省疫情防控视频调度会,常务副省长王晓、副省长方光华出席,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29日,副省长方光华先后到榆林市第一医院、榆林会展中心、榆蓝高速榆林南出口、榆林市公安局大数据智能化运管中心调研检查,督促落实各项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

△29日,副省长徐大彤在西安市检查调研安保维稳和物流保通保畅工作。

△29日,副省长蒿慧杰主持召开分管领域月度工作讲评会并调研秦岭生态建设与保护工作。

△29—30日,常务副省长王晓到省政府总值班室看望慰问值班人员,检查节日期间值班值守工作;在西安市督导检查安全生产、疫情防控等工作。

△30日,省长赵一德主持召开全省安全生产视频会议,常务副省长王晓、副省长方光华出席,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